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公允、准确、完整。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参考公司发展战略，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域的薪酬水平。同意按照相关薪酬方案向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薪酬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独立意见

为推进公司数据分析领域业务发展，公司拟与北京海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同科技”）合作实施部分该领域应用项目，为此需要向该公司采购部分产品与软件开发服务。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于日常业务的正常需要；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海同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甚微，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在此，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依据相关法规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苏文力）

独立董事：（肖红英）

独立董事：（蔡瑾）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